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 年，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理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理念指导下，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独立客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具体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贾朝茂先生、林晋先生、王洪先生、王海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谭启平先生、彭世尼先生、魏晓野女士因担任独立董事年限届满卸任。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选举更换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共 4 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贾朝茂先生、林晋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海兵先生、王洪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王海兵先生任主任委员)，王洪先生、贾朝茂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洪先生任主任委员)，贾朝茂先生、王海兵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贾朝茂先生任主任委员)。

上述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均已在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

(二) 关于任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8年，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通过现场会议、实地调研、电话沟通、电子邮件、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方面的约束制衡作用，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做了大量工作。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
|--------|----------|------|-------------|
| 谭启平 | 8 | 8 | 否 |
| 魏晓野 | 8 | 8 | 否 |
| 彭世尼 | 8 | 8 | 否 |
| 贾朝茂 | 8 | 8 | 否 |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参加会议 |
|--------|----------|------|-------------|
| 贾朝茂 | 1 | 1 | 否 |
| 林晋 | 1 | 1 | 否 |
| 王洪 | 1 | 1 | 否 |
| 王海兵 | 1 | 1 | 否 |

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对以上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共3次。出席股东大会情

况如下表：

| 独立董事姓名 | 2018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 2017 年度股东 大会 | 2018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
|--------|---------------------|-----------------|---------------------|
| 谭启平 | 因公请假 | 因公请假 | 因公请假 |
| 魏晓野 | 亲自出席 | 亲自出席 | 因公请假 |
| 彭世尼 | 因公请假 | 亲自出席 | 亲自出席 |
| 贾朝茂 | / | 亲自出席 | 亲自出席 |
| 林晋 | / | / | 亲自出席 |
| 王洪 | / | / | 因公请假 |
| 王海兵 | / | / | 亲自出席 |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均保证了独立董事在各专委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共召开战略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独立董事积极组织、参与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重大决策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组织召开独立董事沟通会，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

产经营完成情况和工作计划，听取独立董事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考察陈家桥医院分布式能源项目等公司重点工程项目。我们充分发挥各自在财务、法律、管理、行业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管理层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及前瞻性思考，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2018年，按照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持续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负其责，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切实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对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企业以及与华润燃气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的情形。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特别关注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特别是公司与能源集团下属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事宜。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 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主动披露业绩快报等重大经营信息,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所披露的信息未被交易所提出异议或意见,有效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事务所。

(六) 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实施分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现金1.3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20,228万元(含税)。2015-2017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6.38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7.50%，未违背《公司2015-2017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七)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8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能够勤勉的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运用各自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行业等方面的专长，积极向董事会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作用。在我们的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在此深表感谢！

2019年，我们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加强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进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向公司提出更多建设性意见；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与风险

管控，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朝茂、林晋、王洪、王海兵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